吐鲁番市红十字会

2023年度审计报告

新正源会审字[2024]第140号

新疆正源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XINJIANG ZHENGY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解放北路90号天际大厦6楼　　电话：0991-2360018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新24LOMSQ5BW

吐鲁番市红十字会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目　　录	页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吐鲁番市红十字会财务报表及附注	
1.资产负债表	3
2.业务活动表	4
3.现金流量表	5
4.社会捐赠物资收到和使用明细表	6
5.财务报表附注	7-17
三、 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审 计 报 告

新正源会审字[2024]第 140 号

吐鲁番市红十字会：

2024 年 8 月，我所接受委托对吐鲁番市红十字会 2023 年捐赠款物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内容主要是吐鲁番市红十字会人民币活期专用账户存款生成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吐鲁番市红十字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基本情况

1. 吐鲁番市红十字会组织机构代码为 51650400D201341073。登记证书有效期为 2024 年 8 月 3 日至 2029 年 4 月 9 日，法定代表人为孙亮（2023 年期间法定代表人为赛依提·玉素甫），住所为新疆吐鲁番市高昌区葡萄沟街道示范区艾丁湖南路吐鲁番市教师培训中心院内，是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社会救助团体（全额预算管理正县级机构），业务范围为包括开展备灾救灾和人道救助，普及卫生救护知识，推动无偿献血，依法组织募捐和人道领域公益活动等。

2.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吐鲁番市红十字会未设立分支机构。

3.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吐鲁番市红十字会无对外投资的实体机构。

四、 财务状况

1. 吐鲁番市红十字会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5,771,349.92 元，其中：货币资金 5,771,349.92 元。

2. 吐鲁番市红十字会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为 0.00 元。

3. 吐鲁番市红十字会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总额 5,771,349.92 元，其中：限定性净资产 0.00 元，非限定性净资产 5,771,349.92 元。

五、 收支情况

1. 吐鲁番市红十字会 2023 年度收入 74,321.15 元，其中：会费收入 62,248.40 元，提供服务收入-培训费收入 750.00 元，其他收入-利息收入 14,322.75 元，退还以前年度捐款收入-3,000.00 元。

2. 吐鲁番市红十字会 2023 年度费用 972,720.00 元，其中：业务活动成本-捐赠项目成本 972,360.00 元，其他费用-手续费 360.00 元。

六、 社会捐赠物资收到和使用情况

2023 年吐鲁番市红十字会社会捐赠物资金额 432,850.00 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库存结余金额为 181,234.00 元（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物资出库金额 175,403.00 元，库存结余金额为 5,831.00 元）。吐鲁番市红十字会接收的社会物资捐赠有单独记录物资出入库台账，以物资入库单、物资收据、物资出库单及物资发放登记表等为依据进行物资收到和使用的管理。

七、 审计意见

经审计，我们认为，吐鲁番市红十字会 2023 年度在接收和安排使用捐赠款物方面，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等有关法规，人民币活期专用账户存款生成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吐鲁番市红十字会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信息。

新疆正源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俞斌智
（签名并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柳海燕
（签名并盖章）

中国·乌鲁木齐　　二〇二四年九月六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吐鲁番市红十字会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6,669,748.77	5,771,349.92	短期借款	23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24		108,040.00
应收款项	3			应付工资	25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26		
存货	5			预收账款	27		
待摊费用	6			预提费用	2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7			预计负债	29		
其他流动资产	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0		
流动资产合计	9	6,669,748.77	5,771,349.92	其他流动负债	31		
长期投资：				流动负债合计	32		108,040.00
长期股权投资	10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11			长期借款	33		
长期投资合计	12			长期应付款	34		
固定投资：				其他长期负债	35		
固定资产原价	13			长期负债合计	36		
减：累计折旧	14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15			受托代理负债	37		
在建工程	16			负债合计	38		108,040.00
文物文化资产	17						
固定资产清理	18			净资产：			
固定资产合计	19			非限定性净资产	39	6,669,748.77	5,663,309.92
无形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40		
无形资产	20			净资产合计	41	6,669,748.77	5,663,309.92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21						
资产总计	22	6,669,748.77	5,771,349.92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2	6,669,748.77	5,771,349.92

法定代表人：孙亮
(签名并盖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曼苏尔·克然木
(签名并盖章)

会计机构负责人：肉克燕古力·热扎克
(签名并盖章)

业务活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吐鲁番市红十字会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行次	上年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12,373,000.00		12,373,000.00	-3,000.00		-3,000.00
会费收入	2				62,248.40		62,248.40
提供服务收入	3	4,160.00		4,160.00	750.00		750.00
商品销售收入	4						
政府补助收入	5						
投资收益	6						
其他收入	7						
收入合计	8	12,377,160.00		12,377,160.00	59,998.40		59,998.40
二、费用	9						
(一)业务活动成本	10		—			—	
其中：①捐赠项目成本	11		—			—	
②提供服务成本	12		—			—	
③销售商品成本	13		—			—	
④会员服务成本	14		—			—	
⑤业务活动税金及附加	15		—			—	
(二)管理费用	16		—			—	
(三)筹资费用	17	-4,237.77	—	-4,237.77	-13,962.75	—	-13,962.75
(四)其他费用	18	5,711,649.00	—	5,711,649.00	1,080,400.00	—	1,080,400.00
费用合计	19	5,707,411.23	—	5,707,411.23	1,066,437.25	—	1,066,437.25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20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21	6,669,748.77		6,669,748.77	-1,006,438.85		-1,006,438.85

法定代表人：孙亮
(签名并盖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曼苏尔·克然木
(签名并盖章)

会计机构负责人：肉克燕古力·热扎克
(签名并盖章)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吐鲁番市红十字会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金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2	-3,000.00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3	62,248.40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4	750.00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5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6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7	
现金流入小计	8	59,998.40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9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0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1	972,360.00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2	
现金流出小计	13	972,360.00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	-912,361.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5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7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现金流入小计	20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现金流出小计	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14,322.75
现金流入小计	29	14,322.75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30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360.00
现金流出小计	33	36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13,962.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898,398.85

法定代表人：孙亮
(签名并盖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曼苏尔·克然木
(签名并盖章)

会计机构负责人：肉克燕古力·热扎克
(签名并盖章)

吐鲁番市红十字会2023年接受社会捐赠（含上级红十字会调拨）物资收到和使用明细表

编制单位：吐鲁番市红十字会　　单位：元

序号	物资名称	入库数量	入库单价	入库金额	物资来源	受赠单位	入库时间	出库时间	备注
1	博爱箱	50	299	14,950.00	上级红十字会调拨	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办公室和市纪委监委机关各4个，市委统战部和市维吾尔医院各3个，高昌区、鄯善县和托克逊县红十字会各8个	2023年1月10日	2023年1月12日-14日	已捐赠完毕
2	应急救护一体机及自动体外除颤仪(AED)	3	18400	55,200.00	上级红十字会调拨（5.8人道公益日捐款项目物资）	吐鲁番市维吾尔医医院、吐鲁番市美嘉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吐鲁番市中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各1台	2023年7月3日	2023年7月27日	已捐赠完毕
3	对讲机	10	500	5,000.00	上级红十字会调拨（5.8人道公益日捐款项目物资）	市应急救援队、蓝天救援队各4个，吐鲁番市红十字会2个	2023年2月27日	2024年8月	已捐赠完毕
4	折叠椅	40	110	4,400.00	上级红十字会调拨（5.8人道公益日捐款项目物资）	市应急救援队20个、蓝天救援队15个、吐鲁番市红十字会5个	2023年2月27日	2024年8月	已捐赠完毕
5	折叠长桌	10	260	2,600.00	上级红十字会调拨（5.8人道公益日捐款项目物资）	市应急救援队、蓝天救援队各5个	2023年2月27日	2024年8月	已捐赠完毕
6	折叠床	30	120	3,600.00	上级红十字会调拨（5.8人道公益日捐款项目物资）	市应急救援队15张、蓝天救援队10张、吐鲁番市红十字会5张	2023年2月27日	2024年8月	已捐赠完毕
7	手持喇叭	2	150	300.00	上级红十字会调拨（5.8人道公益日捐款项目物资）	市应急救援队、蓝天救援队各1个	2023年2月27日	2024年8月	已捐赠完毕
8	移动音箱	2	745	1,490.00	上级红十字会调拨（5.8人道公益日捐款项目物资）	市应急救援队、蓝天救援队各1个	2023年2月27日	2024年8月	已捐赠完毕
9	救援队队员春秋季冲锋服	30	342	10,260.00	上级红十字会调拨（5.8人道公益日捐款项目物资）	市应急救援队、蓝天救援队各15件	2023年2月27日	2024年8月	已捐赠完毕
10	营地射灯	2	3540	7,080.00	上级红十字会调拨（5.8人道公益日捐款项目物资）	市应急救援队、蓝天救援队各1盏	2023年2月27日	2024年8月	已捐赠完毕
11	头灯	30	85	2,550.00	上级红十字会调拨（5.8人道公益日捐款项目物资）	市应急救援队、蓝天救援队各15个	2023年2月27日	2024年8月	已捐赠完毕
12	柴油发电机	1	5350	5,350.00	上级红十字会调拨（5.8人道公益日捐款项目物资）	市应急救援队1个	2023年2月27日	2024年8月	已捐赠完毕

吐鲁番市红十字会2023年接受社会捐赠（含上级红十字会调拨）物资收到和使用明细表

编制单位：吐鲁番市红十字会　　单位：元

序号	物资名称	入库数量	入库单价	入库金额	物资来源	受赠单位	入库时间	出库时间	备注
13	安全警示带	10	20	200.00	上级红十字会调拨（5.8人道公益日捐款项目物资）	市应急救援队、蓝天救援队各5个	2023年2月27日	2024年8月	已捐赠完毕
14	天幕帐篷	1	2880	2,880.00	上级红十字会调拨（5.8人道公益日捐款项目物资）	吐鲁番市红十字会1顶	2023年2月27日	2024年8月	已捐赠完毕
15	折叠式网架帐篷	1	18500	18,500.00	上级红十字会调拨（5.8人道公益日捐款项目物资）	吐鲁番市红十字会1顶	2023年2月27日	2024年8月	已捐赠完毕
16	红十字应急救护宣传手册	600	4.17	2,502.00	上级红十字会调拨		2023年11月23日		库存600册
17	救护员教材	300	4.8	1,440.00	上级红十字会调拨		2023年11月23日		库存300本
18	护限灯	50	94.9	4,745.00	上级红十字会调拨（5.8人道公益日捐款项目物资）	高昌区和托克逊县红十字会各15盏，鄯善县红十字会20盏	2023年3月7日	2023年4月20日	已捐赠完毕
19	夹克衫	1000	44.6	44,600.00	上级红十字会调拨	乌鲁木齐市、哈密市、巴州和博州红十字会各200件，吐鲁番市红十字会200件（高昌区、鄯善县和托克逊县红十字会各50件、郭勒布依乡尤库日克喀拉阿什村10件，剩余40件于2024年8月鄯善县和托克逊县红十字会各20件）	2019年8月16日	2023年1月、2023年4月、2024年8月	已捐赠完毕
20	简易模拟人	4	980	3,920.00	上级红十字会调拨	吐鲁番市红十字会1个，市应急救援队3个	2023年8月28日	2024年8月	已捐赠完毕
21	婴儿复苏模拟人	2	1620	3,240.00	上级红十字会调拨	市应急救援队2个	2023年8月28日	2024年8月	已捐赠完毕
22	AED训练器	1	1059	1,059.00	上级红十字会调拨	市应急救援队1个	2023年8月28日	2024年8月	已捐赠完毕
23	救援队员多功能马甲	7	220	1,540.00	上级红十字会调拨（5.8人道公益日捐款项目物资）	市应急救援队4个、蓝天救援队3个	2023年10月23日	2024年	已捐赠完毕
24	帽子	52	22	1,144.00	上级红十字会调拨（5.8人道公益日捐款项目物资）		2023年10月23日		库存52顶

吐鲁番市红十字会2023年接受社会捐赠（含上级红十字会调拨）物资收到和使用明细表

编制单位：吐鲁番市红十字会　　单位：元

序号	物资名称	入库数量	入库单价	入库金额	物资来源	受赠单位	入库时间	出库时间	备注
25	移动音箱	4	745	2,980.00	上级红十字会调拨（5.8人道公益日捐款项目物资）	高昌区、鄯善县和托克逊县红十字会各1个	2023年10月23日	2023年10月23日	库存1个
26	流动急救包	10	297	2,970.00	上级红十字会调拨（5.8人道公益日捐款项目物资）	吐鲁番市昌安公共交通有限公司10包	2023年10月23日	2023年11月15日	已捐赠完毕
27	A麻仁润肠软胶囊	3000	39.9	119,700.00	自治区红十字会基金会（捐赠方为北京红十字基金会）	吐鲁番市人民医院3000盒	2023年7月24日	2023年7月24日	已捐赠完毕
28	棉被	700	72.5	50,750.00	上级红十字会调拨	市社会主义学院、老干局、党校、教育局、文物局、检察院等	2023年2月15日	2024年2月	已捐赠完毕
29	棉衣	300	47.8	14,340.00	上级红十字会调拨	市社会主义学院、老干局、党校、教育局、文物局、检察院等	2023年2月15日	2024年2月	已捐赠完毕
30	棉衣	600	47.6	28,560.00	上级红十字会调拨	2024年2月市社会主义学院、老干局、党校、教育局、文物局、检察院等233件，2024年8月高昌区红十字会147件、鄯善县红十字会120件、托克逊县红十字会100件	2023年2月15日	2024年2月、2024年8月	已捐赠完毕
31	鞋	100	150	15,000.00	自治区红十字会(新疆恒盛源建筑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高昌区、鄯善县和托克逊县红十字会各20双，2024年8月鄯善县和托克逊县红十字会各20双	2023年1月5日	2023年10月、2024年8月	已捐赠完毕
合计		6952		432,850.00					

吐鲁番市红十字会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单位财务报表是基于吐鲁番市红十字会人民币活期专用账户存款形成的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 遵循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单位编制的人民币活期专用账户存款生成的财务报表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单位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财务状况、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本单位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单位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单位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单位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单位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日常业务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应收未收债权，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1.应收款项应当按照实际发生额入账，并按照往来单位或个人等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2.期末，应当分析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对预计可能产生的坏账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确认坏账损失并计入当期费用。

(六) 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是指预付给商品供应单位或者服务提供单位的款项。

预付账款应当按照实际发生额入账，并按照往来单位或个人等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七) 存货

存货是指在日常业务活动过程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1.存货在取得时，应当以其实际成本入账。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其中，采购成本一般包括实际支付的采购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直接归属于存货采购的费用。加工成本包括直接人工以及按照合理方法分配的与存货加工有关的间接费用。其他成本是指除采购成本、加工成本以外的，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1）接受捐赠的存货，应当按照以下方法确定其入账价值：

如果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如发票、报关单、有关协议等）的，应当按照凭据上标明的金额，作为入账价值。如果凭据上表明的金额与受赠资产公允价值相差较大的，受赠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其实际成本。

如果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受赠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2）通过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存货，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非货币性交易中如果发生补价，应区别不同情况处理：支付补价的，应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补价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入账价值。收到补价的，应按以下公式确定换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和应确认的收入或费用：

换入资产入账价值=换出资产账面价值－（补价÷换出资产公允价值）×换出资产账面价值－（补价÷换出资产公允价值）×应交税金+应支付的相关税费

应确认的收入或费用=补价×[1－（换出资产账面价值+应交税金）÷换出资产公允价值]

2.存货在发出时，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个别计价法、先进先出法、或者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存货应当定期进行清查盘点，每年至少盘点一次。对于发生的盘盈、盘亏以及变质、毁损等存货，应当及时查明原因，并根据民间非营利组织的管理权限，经理事会、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批准后，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对于盘盈的存货，应当按照其公允价值入账，并确认为当期收入；对于盘亏或者毁损的存货，应先扣除残料价值、可以收回的保险赔偿和过失人的赔偿等，将净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4.期末，应当对存货是否发生了减值进行检查。如果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确认存货跌价损失并计入当期费用。

如果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应当在该存货期初已计提跌价准备的范围内转回可变现净值高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冲减当期费用。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正常业务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将要发生的成本以及销售所必需的费用后的金额。

(八) 长期投资

长期投资是指除短期投资以外的投资，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和长期债权投资等。

1.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以下原则核算：

（1）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应当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按以下方法确定：

A.以现金购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应当作为应收款项单独核算，不构成初始投资成本。

B.接受捐赠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以下方法确定其入账价值：

如果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如发票、报关单、有关协议等）的，应当按照凭据上标明的金额，作为入账价值。如果凭据上表明的金额与受赠资产公允价值相差较大的，受赠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其实际成本。

如果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受赠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C.通过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非货币性交易中如果发生补价，应区别不同情况处理：支付补价的，应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补价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入账价值。收到补价的，应按以下公式确定换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和应确认的收入或费用：

换入资产入账价值=换出资产账面价值－（补价÷换出资产公允价值）×换出资产账面价值－（补价÷换出资产公允价值）×应交税金+应支付的相关税费

应确认的收入或费用=补价×[1－（换出资产账面价值+应交税金）÷换出资产公允价值]

（2）长期股权投资应当区别不同情况，分别采用成本法或者权益法核算。如果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重大影响，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如果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被投资单位经股东大会或者类似权利机构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作为当期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应当享有或应当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调整投资账面价值，并作为当期投资损益。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分得的部分，减少投资账面价值。

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股票股利，不作账务处理，但应当设置辅助账，进行数量登记。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单位的经济活动中获得利益；

共同控制，是指按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决定这些政策。

（3）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应当将实际取得价款与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2.长期债权投资应当按照以下原则核算：

（1）长期债权投资在取得时，应当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按以下方法确定：

A.以现金购入的长期债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应当作为应收款项单独核算，不构成初始投资成本。

B.接受捐赠取得的长期债权投资，应当按照以下方法确定其入账价值：

如果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如发票、报关单、有关协议等）的，应当按照凭据上标明的金额，作为入账价值。如果凭据上表明的金额与受赠资产公允价值相差较大的，受赠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其实际成本。

如果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受赠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C.通过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长期债权投资，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非货币性交易中如果发生补价，应区别不同情况处理：支付补价的，应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补价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入账价值。收到补价的，应按以下公式确定换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和应确认的收入或费用：

换入资产入账价值=换出资产账面价值－（补价÷换出资产公允价值）×换出资产账面价值－（补价÷换出资产公允价值）×应交税金+应支付的相关税费

应确认的收入或费用=补价×[1－（换出资产账面价值+应交税金）÷换出资产公允价值]

（2）长期债权投资应当按照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按期计算确认利息收入。长期债券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债券面值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债券存续期间，按照直线法，于确认相关债券利息收入时予以摊销。

（3）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购买以及转换为股份之前，应当按一般债券投资进行处理。当行使转换权利，将其持有的债券投资转换为股份时，应当按其账面价值减去收到的现金后的余额，作为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4）处置长期债权投资时，应当将实际取得价款与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改变投资目的，将短期投资划转为长期投资，应当按短期投资的成本与市价孰低结转。

期末，应当对长期投资是否发生了减值进行检查。如果长期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应当按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确认长期投资减值损失并计入当期费用。如果长期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高于其账面价值，应当在该长期投资期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范围内转回可收回金额高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冲减当期费用。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销售净价与预期从该资产的持续使用和使用寿命结束时的处置中形成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其中销售净价指销售价值减资产处置费用后的余额。

(九)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有形资产：

（1）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

（2）预计使用年限超过 1 年；

（3）单位价值较高。

2.固定资产在取得时，应当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包括买价、包装费、运输费、交纳的有关税金等相关费用，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必要的支出。固定资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应当根据以下具体情况分别确定：

（1）外购的固定资产，按照实际支付的买价、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固定资产的其他支出（如，运输费、安装费、装卸费等）确定其成本。

如果以一笔款项购入多项没有单独标价的固定资产，按各项固定资产公允价值的比例对总成本进行分配，分别确定各项固定资产的成本。

（2）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照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必要支出确定其成本。

（3）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以下方法确定其入账价值：

如果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如发票、报关单、有关协议等）的，应当按照凭据上标明的金额，作为入账价值。如果凭据上表明的金额与受赠资产公允价值相差较大的，受赠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其实际成本。

如果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受赠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4）通过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非货币性交易中如果发生补价，应区别不同情况处理：支付补价的，应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补价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入账价值。收到补价的，应按以下公式确定换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和应确认的收入或费用：

换入资产入账价值=换出资产账面价值－（补价÷换出资产公允价值）×换出资产账面价值－（补价÷换出资产公允价值）×应交税金+应支付的相关税费

应确认的收入或费用=补价×[1－（换出资产账面价值+应交税金）÷换出资产公允价值]

（5）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照租赁协议或者合同确定的价款、运输费、途中保险费、安装调试费以及融资租入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的状态前发生的借款费用等确定其成本。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单位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5	5	19.00—31.67
运输设备	10	5	9.50
其他设备	3	5	31.67

(十)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为开展业务活动、出租给他人、或为管理目的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等。

1.无形资产在取得时，应当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1）购入的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支付的价款确定其实际成本。

（2）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等费用，作为无形资产的实际成本。依法取得前，在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材料费用、直接参与开发人员的工资及福利费、开发过程中发生的租金、借款费用等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3）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应当按照以下方法确定其入账价值：

如果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如发票、报关单、有关协议等）的，应当按照凭据上标明的金额，作为入账价值。如果凭据上表明的金额与受赠资产公允价值相差较大的，受赠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其实际成本。

如果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受赠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4）通过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无形资产，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非货币性交易中如果发生补价，应区别不同情况处理：支付补价的，应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补价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入账价值。收到补价的，应按以下公式确定换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和应确认的收入或费用：

换入资产入账价值=换出资产账面价值－（补价÷换出资产公允价值）×换出资产账面价值－（补价÷换出资产公允价值）×应交税金+应支付的相关税费

应确认的收入或费用=补价×[1－（换出资产账面价值+应交税金）÷换出资产公允价值]

2.无形资产应当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当期费用。如预计使用年限超过了相关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该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按如下原则确定：

（1）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期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

（2）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期不应超过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

（3）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期不应超过受益年限和有效年限两者之中较短者。

如果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期不应超过 10 年。

3.处置无形资产，应当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入或者费用。

(十一) 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是指将在 1 年内（含 1 年）偿还的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款项、应付工资、应交税金、预收账款、预提费用和预计负债等。

1.短期借款是指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等借入的期限在 1 年以下（含 1 年）的各种借款。

2.应付款项是指在日常业务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等应付未付款项。

3.应付工资是指应付未付的员工工资。

4.应交税金是指应交未交的各种税费。

5.预收账款是指向服务和商品购买单位预收的各种款项。

6.预提费用是指预先提取的已经发生但尚未支付的费用，如预提的租金、保险费、借款利息等。

7.预计负债是指对因或有事项所产生的现时义务而确认的负债。

各项流动负债应当按实际发生额入账。

短期借款应当按照借款本金和确定的利率按期计提利息，计入当期费用。

(十二) 净资产

净资产是指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净资产应当按照其是否受到限制，分为限定性净资产和非限定性净资产等。

如果资产或者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收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制或（和）用途限制，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即为限定性净资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净资产的使用直接设置限制的，该受限制的净资产亦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即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时间限制，是指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在收到资产后的特定时期之内或特定日期之后使用该项资产，或者对资产的使用设置了永久限制。

用途限制，是指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将收到的资产用于某一特定的用途。

如果限定性净资产的限制已经解除，应当对净资产进行重新分类，将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可以认为限定性净资产的限制已经解除：

（1）所限定净资产的限制时间已经到期；

（2）所限定净资产规定的用途已经实现(或者目的已经达到)；

（3）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撤销了所设置的限制。

如果限定性净资产受到两项或两项以上的限制，应当在最后一项限制解除时，才能认为该项限定性净资产的限制已经解除。

(十三) 收入

收入是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等主要业务活动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1）捐赠收入是指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所取得的收入。

（2）会费收入是指根据章程等的规定向会员收取的会费收入。

（3）提供服务收入是指根据章程等的规定向其服务对象提供服务取得的收入，包括学费收入、医疗费收入、培训收入等。

（4）政府补助收入是指接受政府拨款或者政府机构给予的补助而取得的收入。

（5）商品销售收入是指销售商品（如出版物、药品等）等所形成的收入。

（6）投资收益是指因对外投资取得的投资净损益。

如果有除上述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政府补助收入、商品销售收入、投资收益之外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收入，也应当单独核算。

（7）其他收入是指除上述主要业务活动收入以外的其他收入，如固定资产处置净收入、无形资产处置净收入等。

对于接受的劳务捐赠，不予确认，但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作相关披露。

(十四) 费用

费用是指为开展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减少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出。费用应当按照其功能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等。

1.业务活动成本，是指为了实现业务活动目标、开展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如果从事的项目、提供的服务或者开展的业务比较单一，可以将相关费用全部归集在“业务活动成本”项目下进行核算和列报；如果从事的项目、提供的服务或者开展的业务种类较多，民应当在“业务活动成本”项目下分别项目、服务或者业务大类进行核算和列报。

2.管理费用，是指为组织和管理其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董事会（或者理事会或者类似权利机构）经费和行政管理人员的工资、奖金、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社会保障费、离退休人员工资与补助，以及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折旧费、修理费、租赁费、无形资产摊销费、资产盘亏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因预计负债所产生的损失、聘请中介机构费和应偿还的受赠资产等。其中，福利费应当依法根据民间非营组织的管理权限，按照董事会、理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等的规定据实列支。

3.筹资费用，是指为筹集业务活动所需资金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为了获得捐赠资产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应当计入当期费用的借款费用、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等。为了获得捐赠资产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举办募款活动费、准备、印刷和发放募款宣传资料费以及其他与募款或者争取捐赠资产有关的费用。

4.其他费用，是指发生的、无法归属到上述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或者筹资费用中的费用，包括固定资产处置净损失、无形资产处置净损失等。

某些费用如果属于多项业务活动或者属于业务活动、管理活动和筹资活动等共同发生的，而且不能直接归属于某一类活动，应当将这些费用按照合理的方法在各项活动中进行分配。

发生的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应当在实际发生时按其发生额计入当期费用。

期末，应当将本期发生的各项费用结转至净资产项下的非限定性净资产，作为非限定性净资产的减项。

四、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本单位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 主要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单位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单位无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 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单位：元）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币　种	年初数	年末数
银行存款	人民币	6,669,748.77	5,771,349.92
合　计		6,669,748.77	5,771,349.92

(二) 应付账款

账　龄	年初数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08,040.00		108,040.00
合　计				108,040.00		108,040.00

(三) 净资产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1. 限定性净资产				
2. 非限定性净资产	6,669,748.77	74,321.15	1,080,760.00	5,663,309.92
合　计	6,669,748.77	74,321.15	1,080,760.00	5,663,309.92

(四) 收入

项　目	上年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捐赠收入	12,373,000.00		12,373,000.00	-3,000.00		-3,000.00
会费收入				62,248.40		62,248.40
提供服务收入	4,160.00		4,160.00	750.00		750.00
合　计	12,377,160.00		12,377,160.00	59,998.40		59,998.40

(五) 筹资费用

项　目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利息收入	-4,417.77		-4,417.77	-14,322.75		-14,322.75
手续费	180.00		180.00	360.00		360.00
合　计	-4,237.77		-4,237.77	-13,962.75		-13,962.75

(六) 其他费用

项　目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捐赠支出	5,711,649.00		5,711,649.00	1,080,400.00		1,080,400.00
合　计	5,711,649.00		5,711,649.00	1,080,400.00		1,080,400.00

六、 或有事项

本年度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年度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八、 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本年度无需要披露的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九、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经本单位负责人批准报出。

吐鲁番市红十字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六日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	签名：	签名：
日期：2024.9.6	日期：2024.9.6	日期：2024.9.6